

## 中国法律报道

###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2008 年 9 月 1 日,国家工商总局发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办法”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并规定了股权出质申请文件,申请程序。申请出质转让的股权应是依法可以转让和出质的股权。以外商投资公司的股权出质,应经原公司设立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办理出质登记。申请股权出质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应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出。而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可由出质人或者质权人单方提出。申请材料被登记机关受理后登记程序即成立并生效。

### 反垄断——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

2008 年 8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明确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实施集中前应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反垄断机构)申报:

- (1)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 (2)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反垄断机构对经营者集中未达到规定的申报标准,但按规定程序收集的事实和证据表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有效竞争的,有权进行调查。

### 外汇管理条例全面修订

2008 年 8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明确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较之 1997 年的外汇条例,新条例允许经常项目外汇收入持有者保留其外汇收入。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持有者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可以保留其外汇收入。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应凭有效单证以自有外汇支付或者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支付。新条例准许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后提供对外担保,申请人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后,应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对外担保登记。

### 外国直接投资项目的审查和批准进一步加强

2004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要求国家发改委加强对投资的监督管理。10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以及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的核准。但一些省和地方的发改委以及外商投资批准机关的执行是不一致的。

2008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外商投资项目的管理的通知”，以确保各地方发改委严格执行“暂行办法”规定的项目核准制度（包括外商独资企业以及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核准）。通知要求地方发改委及其委托的咨询机构对外国直接投资项目及外国投资者的审查,坚持法律规定的外商投资审批制度，严格审核新开工项目的条件（包括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评审批等）。

版权所有 © SGLA 2008。

此出版物仅供阁下参考和兴趣阅读之用，无意作为完整全面的信息，并不构成亦不应予以依赖为法律意见。请根据自身情况寻求专门咨询。